

宁波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1\\_E6\\_B3\\_A2\\_E5\\_A4\\_A7\\_E5\\_c77\\_6347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4/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A4_A7_E5_c77_634782.htm) 专业学位代码

: 430100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7年设置了工程硕士学位。作为多渠道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，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受到了用人单位和广大在职人员的欢迎。经国务院学位办（学位办[2009]20号）文件批准，2009年面向全国招收在职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，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：

- 1、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。
- 2、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。

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、控制工程、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，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，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，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1.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上报名（2009年7月1-10日），报考者须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网站（<http://www.zjzs.net>），进行网上报名，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（样表）。

现场确认（2009年7月16-18日），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，持网报编号、资格审查表（样表）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供相关

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，供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审验。同时，领取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试守则及有关处罚规则》并认真阅读。报考者当场核对打印出的《考生情况登记表》、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认真检查并阅读签字栏中的“报考信息确认及考试诚信承诺书”等内容后，签字确认。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，由其本人负责，一律不再更改。

现场确认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，宁波大学本部叶耀珍楼104/106室（外地现场确认地点由当地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）。

2.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全国联考结束后，由学校组织在组织政治课考试与复试之前进行资格审查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考生须将报名确认现场打印的《资格审查表》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然后在接到我校复试通知时，按要求携带身份证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资格审查表，到我校相关学院办理资格审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：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报名考试费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三、入学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